## 北京市交通运输信用评价标准（道路货物运输部分）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第一部分：通用指标** | | | | | | |
| 加分指标，7项指标（加至50分） | | | | | | |
| 经营状况，4项指标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1 | 注册年限 | 3～5年，加2分； 5年及以上，加5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注册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2 | 社保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社保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3 | 公积金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每年补缴数不超过6个月）及以上，加5分 | 公积金管理部门 | 公积金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4 | 税收缴纳时长 | 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加5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守信激励，3项指标 | | | | | | |
| 5 | A级纳税人 | 评价周期内，被评为A级纳税人的，加1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6 | 慈善捐赠 | 评价周期内，参与慈善捐赠的，加5分/次 | 民政部门 | 民政登记信息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7 | 知识产权 | 评价周期内，有发明专利的，加10分/个 | 知识产权部门 | 专利证书 |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或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减分指标，9项指标（减至100分） | | | | | | |
| 经营管理，6项指标 | | | | | | |
| 8 |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评价周期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过的，扣20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公示信息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9 |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 | 评价周期内，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税务）的，扣10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公告信息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0 | 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但未达到非正常户的 | 扣30分 | 税务部门 | 税务缴纳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1 | 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扣30分 | 人力社保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2 | 违背信用承诺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3 | 在行政办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扣50分/次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人民法院及其他行政部门执行及处罚情况，3项指标 | | | | | | |
| 14 |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扣30分 | 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信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 |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系统对接 |
| 15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强制执行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强制执行 通知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16 | 被其他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其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交通、公安交管部门除外），扣20分 | 经信及其他有关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大数据局系统对接 |
| **第二部分：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指标** | | | | | | |
| 加分指标，3个指标（加至100分为止）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1 | 交通安全（注1） | 近五年（含评价期）未发生一般及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得50分；近三年（含评价期）未发生一般及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得30分 | 公安交管部门 | 推送信息筛选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 公安交管部门系统对接 |
| 2 | 应急保障 | 圆满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每次加2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3 | 行业表彰 | 市级以上，加30分/次  区级，加10分/次  （因同一事由获多项表彰奖励的，不重复计算）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获奖证书及表彰文件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 减分指标（减至350分为止） | | | | | | |
| 安全生产，8个指标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记分分值** | **指标信息来源** | **考核依据** | **文件依据** | **录入审核机构** |
| 6 |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3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7 | 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3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8 |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3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的，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9 |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或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或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7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0 | 交通责任事故率（注2） | 每增0.01次/车，扣5分 | 公安交管部门 | 信息筛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公安交管部门系统对接 |
| 11 |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注3） | 每增0.05人/车，扣25分 | 公安交管部门 | 信息筛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公安交管部门系统对接 |
| 12 |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注4） | 每增0.05人/车，扣10分 | 公安交管部门 | 信息筛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公安交管部门系统对接 |
| 13 | 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注5） | 每起扣100分 | 公安交管部门 | 信息筛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公安交管部门系统对接 |
| 运营管理，29个指标 | | | | | | |
| 14 |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为B级的，扣3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年度考核结果通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5 | 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16 | 货运代理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被责令改正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扣3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7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或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每起扣1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19 |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 | 每起扣1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0 | 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其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25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1 | 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维护车辆、检测车辆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2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3 |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或强行招揽货物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3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4 | 道路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因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的，或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15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六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每起扣3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5 | 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6 |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7 | 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 每起扣1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8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29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参加货物运输的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0 | 货运经营者、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 每起扣15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1 | 货运代理经营者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2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逾期未改正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3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25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每起扣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4 |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2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5 |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15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25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6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或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50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7 |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15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每起扣3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8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被责令限期改正的，每起扣25分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 | 责令改正通知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属一般违法行为的，每起扣50分；属严重违法行为的，每起扣10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39 | 车辆超限 | 企业所属车辆超限30%以上的，每辆次扣50分；企业所属车辆超限30%（含）以下的，每辆次扣3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或公安交管部门系统对接 |
| 40 | 符合失信黑名单，一超四罚的，直接评价为C级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41 | 外省市抄送超限违法案件的，每次扣10分 | 外省市抄告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五十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42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被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每次扣50分 | 交通执法部门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十条 | 交通执法系统对接 |
| 服务管理，2个指标 | | | | | | |
| 43 | 发生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注6） | 每起扣350分 | 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相关部门文件 |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 44 | 社会投诉率（注7） | 每增0.1次/车，扣10分 | 12328投诉数据统计 | 数据信息 |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辖区行业管理部门录入 |

注：

1.依据《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2.交通责任事故是指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承担同责及同责以上、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交通责任事故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的次数/营运货车数

3.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营运货车数

4.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受伤人数/营运货车数

5.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是指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一次记12分的，或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因闯红灯、超速行驶被记满12分的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1)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2)饮酒后驾驶货运车辆的。(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4)上道路行驶的货运车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5)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6)驾驶货运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7)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以及驾驶其他货运车辆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8)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

6.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货主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7.社会投诉是指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货主、其他相关人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投诉，或新闻媒体对企业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社会投诉率=服务质量投诉次数/营运货车数

\*营运货车数系指企业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货车总数，包括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